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

承辦人：林志鴻

電話：07-3368333#2643

傳真：07-3363937

電子信箱：aaaaaa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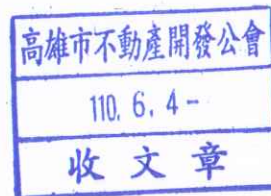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249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

主旨：為COVID-19疫情影響，檢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、南基地北側、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延長申請截止日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事業開發室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企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陳其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2495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延長公告申請截止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均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，為疫情防備作業影響備標期程，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5.8.2規定，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期限。
- 二、本案110年3月30日公告招商，原公告申請截止日為110年7月27日(二)止，延長為110年8月27日(五)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天暫停收件），資格審查開標時間修正為110年8月30日(一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，連絡電話：(07) 3368333轉3522。

市長 陳其邁